

附件 5

承 诺 函

南充市红十字会：

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根据采购公告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；

（二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三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四）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，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（五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六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报价；

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八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。

二、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附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。

三、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，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

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。

四、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，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，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、同一家庭的人员、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。

五、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六、我单位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、有效的、合法的。

七、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：XXXX

授权代表签字：XXXX

供应商名称：XXXX（盖章）

日 期：XXX年XXX月XXX日